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七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东阳光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期间(即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5月22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6个月(2020年1月15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年5月22日)止。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张寓帅		2020/9/29	100.00	-	10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0/11/3	20.00	-	120.00
		2020/11/4	35.51	-	155.51
		2021/5/11	107.09	-	262.60
张红伟	东阳光董事长	2020/9/29	50.00	-	206.00
		2020/11/3	20.00	-	226.00
		2020/11/4	37.00	-	263.00
唐新发	东阳光副董事长	2020/9/30	50.11	-	50.11
		2021/5/10	24.00	-	74.11
		2021/5/11	44.57	-	118.68
朱英伟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9/30	50.00	-	50.00
		2021/5/11	68.39	-	118.39
欧凤英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卢宇新之配偶	2020/9/30	60.67	-	60.67
		2021/5/11	58.74	-	119.41
廖倩如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邓新华之配偶	2020/9/30	50.03	-	50.03
		2021/5/11	63.60	-	113.63
骆雪龙	东阳光副总经理骆平之父亲	2020/3/6	-	4.50	-
何鑫	东阳光监事	2020/3/3	0.10	-	0.10
		2020/3/4	0.06	-	0.16
		2020/3/6	-	0.16	-
		2020/3/12	0.10	-	0.10
		2020/4/28	0.10	-	0.20
		2020/7/14	-	0.05	0.15
		2020/7/31	-	0.05	0.10
		2020/10/15	0.10	-	0.20
		2020/11/2	0.08	-	0.28
		2020/12/9	0.07	-	0.35
		2020/12/16	0.09	-	0.44
2021/3/23	-	0.44	-		
赖秋香	东阳光监事何鑫之配偶	2020/11/2	0.15	-	0.15
		2020/11/9	-	0.15	-
		2021/1/5	0.15	-	0.15
		2021/1/7	-	0.15	-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2021/1/11	0.30	-	0.30
		2021/1/13	0.10	-	0.40
		2021/1/29	0.35	-	0.75
		2021/2/22	-	0.30	0.45
		2021/3/19	-	0.45	-
张月兰	东阳光监事金成毅之母亲	2020/2/4	0.62	-	0.62
		2020/5/20	-	0.30	0.32
		2020/6/8	-	0.32	-
陈俊浩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1/12	0.20	-	0.20
		2020/11/26	0.10	-	0.30
		2021/2/23	-	0.30	-
余素芬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陈俊浩之配偶	2020/3/17	0.10	-	0.10
		2020/4/21	-	0.10	-
		2020/4/29	0.15	-	0.15
		2020/5/6	-	0.15	-
		2020/5/14	0.09	-	0.09
		2020/5/22	-	0.09	-
黄文杰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4/1	0.02	-	0.02
		2020/4/24	0.04	-	0.06
		2020/4/29	0.08	-	0.14
		2020/6/3	-	0.07	0.07
		2020/6/17	-	0.07	-
李娟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21	-	0.01	-
		2020/2/13	0.01	-	0.01
		2020/2/21	0.01	-	0.02
		2020/2/25	-	0.02	-
		2020/2/26	0.05	-	0.05
		2020/2/28	0.02	-	0.07
		2020/3/2	0.01	-	0.08
		2020/3/6	-	0.08	-
		2020/3/12	0.01	-	0.01
2020/3/13	0.12	-	0.13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2020/3/16	-	0.13	-
		2020/3/19	0.06	-	0.06
		2020/3/23	0.05	-	0.11
		2020/4/15	-	0.11	-
		2020/4/28	0.01	-	0.01
		2020/5/6	0.01	-	0.02
		2020/6/3	0.12	-	0.14
		2020/6/9	-	0.14	-
		2020/7/9	0.06	-	0.06
		2020/7/31	0.02	-	0.08
		2020/8/3	-	0.08	-
		2020/9/9	0.05	-	0.05
		2020/9/10	-	0.05	-
		2021/4/2	0.02	-	0.02
马雯靖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3/6	-	0.63	-
		2020/3/16	0.16	-	0.16
		2020/4/2	0.04	-	0.20
		2020/4/28	0.02	-	0.22
		2020/5/14	0.08	-	0.30
		2020/6/11	0.07	-	0.37
		2020/7/29	-	0.37	-
王俐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21	-	0.10	2.10
		2020/2/28	0.40	-	2.50
		2020/3/6	-	0.30	2.20
		2020/3/18	0.01	-	2.21
		2020/3/19	0.20	-	2.41
		2020/3/23	-	0.01	2.40
		2020/5/7	0.30	-	2.70
		2020/5/14	0.10	-	2.80
		2020/7/14	-	0.30	2.50
		2020/11/23	0.50	-	3.00
张维		2020/1/20	4.86	-	4.86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1/21	1.50	-	6.36
		2020/2/4	3.31	-	9.67
		2020/2/10	-	9.67	-
石秀兰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张维之母亲	2020/3/6	-	5.00	5.04
		2020/12/10	10.00	-	15.04
朱浩伟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2020/2/6	1.53	-	1.53
		2020/2/24	-	1.53	-
		2020/3/19	1.78	-	1.78
		2020/3/20	1.80	-	3.58
		2020/7/6	-	0.58	3.00
		2020/7/13	-	1.50	1.50
		2020/7/14	-	1.50	-
		2020/7/29	2.25	-	2.25
		2020/8/4	-	1.12	1.13
		2020/8/10	-	1.13	-
		2020/9/29	3.16	-	3.16
		2020/10/12	-	0.40	2.76
		2020/10/28	-	2.76	-
		2020/11/9	3.23	-	3.23
		2020/11/24	-	3.23	-
		2021/1/6	2.32	-	2.32
		2021/1/29	3.70	-	6.02
		2021/2/19	5.08	-	11.10
		2021/2/22	2.97	-	14.07
		2021/2/24	-	14.07	-
2021/2/25	5.44	-	5.44		
2021/3/3	0.10	-	5.54		
2021/3/17	-	5.54	-		
韦芳芳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汤永辉之配偶	2020/4/28	0.04	-	0.04
		2020/7/13	-	0.04	-
周春燕	交易对方药业股份监事张鸿之配偶	2020/3/19	0.55	-	0.55
		2020/3/26	-	0.55	-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魏明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董事蔡耀洲之配偶	2020/1/20	-	16.08	-
		2020/3/2	16.79	-	16.79
		2020/3/6	7.88	-	24.67
		2020/3/9	9.24	-	33.91
		2020/6/4	-	33.91	-
		2021/1/13	0.20	-	0.20
		2021/1/29	0.40	-	0.60
		2021/2/3	0.20	-	0.80
		2021/2/18	-	0.80	-
商清海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监事	2021/1/6	0.20	-	0.20
		2021/1/13	-	0.20	-
孙艳霞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业务人员梁刚之配偶	2021/3/5	0.20	-	0.20
赵薇薇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业务人员庄泰之配偶	2020/1/20	-	0.99	0.01
		2020/2/3	-	0.01	-
连宏伟	交易标的生化制药业务人员郝运杰之配偶	2020/3/3	0.45	-	0.45
		2020/3/6	0.55	-	1.00
		2020/3/9	0.50	-	1.50
		2020/3/10	2.00	0.50	3.00
		2020/3/12	1.00	0.50	3.50
		2020/3/27	-	0.20	3.30
		2020/3/30	0.20	-	3.50
		2020/3/31	-	0.20	3.30
		2020/4/2	-	0.30	3.00
		2020/4/7	0.60	-	3.60
		2020/4/10	-	0.60	3.00
		2020/4/21	0.26	-	3.26
		2020/4/22	-	0.26	3.00
		2020/5/12	0.29	0.29	3.00
		2020/6/17	-	0.30	2.70
		2020/7/2	0.30	-	3.00
		2020/7/6	-	0.30	2.70
2020/7/8	0.90	-	3.6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万股)	卖出股数 (万股)	结余股数 (万股)
		2020/7/9	0.40	-	4.00
		2020/7/10	0.50	-	4.50
		2020/7/13	0.89	-	5.39
		2020/9/8	-	0.09	5.30
		2020/9/30	0.10	-	5.40
		2020/12/23	-	3.40	2.00
		2020/12/24	-	2.00	-
王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 人员	2020/1/21	0.09	-	0.17
		2020/1/23	0.06	-	0.23
		2020/2/3	0.08	-	0.31
		2020/2/7	-	0.27	0.04
		2020/2/10	-	0.04	-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机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针对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1、张红伟、唐新发、张寓帅、朱英伟、欧凤英、廖倩如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说明

(1) 张红伟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2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0-62号、临2020-68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唐新发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 2020-62 号、临 2021-33 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 张寓帅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 2020-62 号、临 2020-68 号、临 2021-33 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 朱英伟针对本人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 2020-62 号、临 2021-33 号）。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 针对欧凤英（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宇新之配偶）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卢宇新、欧凤英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实际增持均通过本人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 2020-62 号、临 2021-33 号）。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廖倩如（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邓新华之配偶）上述增持东阳光股票情况，邓新华、廖倩如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在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实际增持均通过本人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上述增持情况已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亦及时对外披露（临2020-62号、临2021-33号）。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黄文杰、张维、王雳、骆雪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 黄文杰、张维、王雳针对本人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 针对亲属骆雪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骆平、金成毅、张鸿、庄泰、汤永辉、陈俊浩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

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人及本人亲属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针对骆雪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骆雪龙、张月兰、周春燕、赵薇薇、韦芳芳、余素芬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何鑫、商清海、陈俊浩、李娟、马雯靖、王俐、朱浩伟、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说明

(1) 针对何鑫、商清海、陈俊浩、李娟、马雯靖、王俐、朱浩伟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何鑫、商清海、陈俊浩、李娟、马雯靖、王俐、朱浩伟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外，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如本人的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针对亲属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何鑫、蔡耀洲、梁刚、郝运杰、张维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外，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针对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上述买卖东阳光股票情况，赖秋香、魏明、孙艳霞、连宏伟、石秀兰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东阳光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外，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阳光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阳光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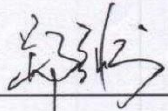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访谈相关自然人、分析相关自然人买卖东阳光股票记录并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对等辅助核查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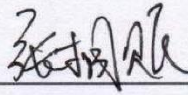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弘书



张桐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1日